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偉豪議員啓：

就有關三間收費電視台申請免費電視牌照、及現有免費電視牌照中期檢討，筆者有以下意見，供貴會討論相關議題時備考。貴會委員李永達對《明報》說，政府應從寬處理「跨媒體擁有權」，但事實三間免費電視申請人，都分別遊走很多法律灰色地帶：

城市電訊——逃避申請收費牌照，以「封閉式網絡」經營所謂「互聯網電視」，政府無從監管。倒過來若果無綫電視轉以「互聯網電視」模式經營收費電視，請問李永達議員會否支持「堵塞漏洞」？

電訊盈科——在固網市場的地位等同無綫電視，除擁有收費電視外，大股東還擁有《信報》，再申免費電視的話，豈不是跨三媒體擁有？為何要「從寬處理」？

有線電視——有線電視乃大地產商九倉的附屬公司，莫講不符合跨媒體擁有權，《廣播條例》明文不允許免費電視為附屬公司，但據傳媒指出，有線會以技術手段逃避法網。

更甚之，這三間公司都是打著「一雞兩吃」的如意算盤，以收費電視節目免費播放充數，並利用免費電視作幌子，利誘大廈讓其寬頻入屋，並非真心全意發展免費電視，以香港寬頻為例，該公司表示在達至現金收支平衡前，承諾投資 2.1 億港元，金額跟兩間免費電視比較，實在相差太遠，誠意欠奉。

事實十分明顯，這三間電訊商都並非甚麼「善男信女」，都是愛鑽法律空子的財團，筆者實在不認同李永達為這些公司說項。當年政府引入所謂「跨媒體擁有權限制」，有不少議員支持，並要求無綫電視「讓賽」，認為無綫經營收費電視是「壟斷」。法例通過未足 10 年，就以「媒體融合」作理由要求從寬處理，讓三間大型企業，經營免費電視，這是否顯示政府、立法會針對特定電視台？

筆者促請立法會議員、政府以一視同仁的態度對待所有經營者，包括以下重點：

完全取消/嚴格執行「跨媒體擁有權限制」：電盈大股東用「信託基金」形式全資擁有《信報》，已經讓規則名存實亡，完全避過法例限制，相比無綫電視依然守法，不能全資擁有其他媒體，待遇有所落差。敬請政府及議員完全撤消此「紙老虎」規則，要麼就請立會「堵塞漏洞」，不要厚此薄彼。

牌照條件必須一視同仁：根據各方資料所得，三間申請者的投資額，遠比亞視無綫的數十億為低，如果議員及政府認為，可容許免費電視廉價經營，那麼就請一併放寬亞視無綫的投資承諾。政府一下子增加三間免費電視台，經營環境突變，**必須容許現有免費電視台，全面調整牌照中期檢討的計劃書。**

先公開統一招標、後充份諮詢：2000 年收費電視牌照亦有統一招標程序，是次免費視電視申請理應該有所對照，並非先讓固有收費電視台「一雞兩吃」。牌照數量可無限制，統一招標可以讓市民真正作出比較，對所有潛在經營者最為公平。政府更不應急忙發出牌照，免費電視比收費電視影響力更大，有關申請應最少有一年左右的諮詢期限。

一位香港市民 啓
2010 年 1 月 19 日